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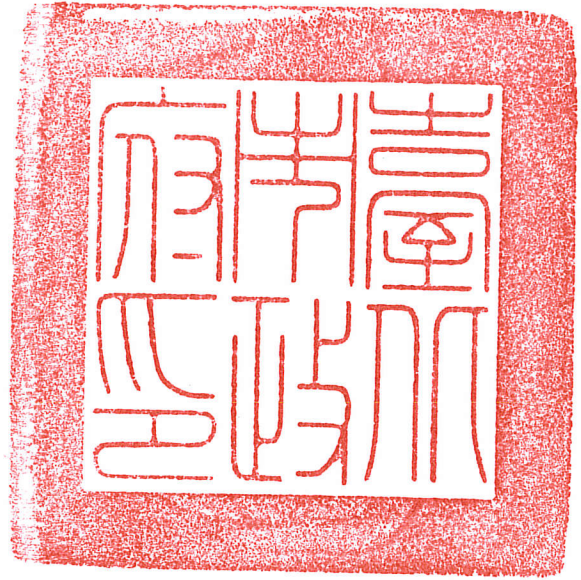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460020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20標號土地（本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409地號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3年12月11日府地登字第11360295521號公告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20標號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具有正當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提出暫緩標售申請，經本府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信義區公所、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